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塞拉利昂

* 本报告附件以收到的原件分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79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1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2-79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0-83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1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会议。2011 年 5 月 5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对塞拉利昂进行了审议。塞拉利昂代表团由检察长兼司法部长 Franklyn Bai Kargbo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5 月 9 日第 12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塞拉利昂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塞拉利昂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选举马尔代夫、斯洛伐克和赞比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塞拉利昂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1/SLE/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1/SLE/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1/SLE/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爱尔兰、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塞拉利昂。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在其介绍性发言中说明了普遍定期审议下的国家报告的编制背景。本届政府于 2007 年 9 月执政，科罗马担任总统。政府随即宣布了新的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框架，称为“改革议程”。总统在 2010 年启动了普遍定期审议下的报告进程，并指定其为优先活动。在各方伙伴支持下，与民间社会、儿童、妇女发展伙伴以及传统和宗教领袖进行了广泛磋商。
6. 代表团提醒与会者，塞拉利昂手无寸铁的平民经历了长达 11 年的野蛮战争。这场战争带来了屠杀、谋杀、强征儿童加入交战各方以及强迫婚姻。战争在 2002 年 1 月 18 日正式结束，之后建立了两个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任务是整理有关冲突的历史记录并提出建议，以避免再次发生冲突。政府和联合国设立的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是一个混合法庭。其任务是解决那些对战争期间骇人听闻的侵犯人权罪行负有首要责任的人有罪不罚问题。目前有八人正在卢旺达监狱服刑。对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的审判仍在继续。

7. 塞拉利昂的基本法律是 1991 年《塞拉利昂宪法》。《宪法》第三章载有固定的《民权法案》。2007 年，本届政府继续推行宪法审查进程，解决新出现的歧视妇女的立法、国籍立法中的歧视性条款以及废除死刑方面的相关问题。代表团表示，鉴于塞拉利昂的新民主比较脆弱，这一进程将持续到 2012 年选举之前。
8. 政府计划在下次选举前通过立法，给予妇女全部公职的 30%，包括议会管理和内阁职位。关于这一事项的磋商正在进行之中。提供的资料说明了近期通过的立法，包括 2007 年《习俗婚姻和离婚登记法》、2007 年《遗产继承法》、《家庭暴力法》、2007 年《艾滋病毒防治法》和最近通过的《残疾法案》。
9. 团长提到了 2004 年设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管理其各项进程和预算。预计该委员会不久将获得《巴黎原则》的认可。
10. 关于保护妇女和女孩，政府打算着重解决减少并最终废除根深蒂固的有害传统习俗的问题，如早婚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已通过立法，规定法定承诺年龄为 18 岁。此外，政府还与联合国合作，开展了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大规模群众宣传活动。
11. 2011 年 4 月 27 日，塞拉利昂庆祝独立五十周年。普遍定期审议为认真清点 and 展示其为履行国际义务所采取的措施提供了一次良机。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2. 互动对话期间有 41 个代表团发言。一些代表团对塞拉利昂致力于解决人权问题、在国家报告中列出政府面临的挑战，以及在报告编制过程中与民间社会合作与协商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承认在 10 多年内战之后取得的人权进展。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13. 日本称赞塞拉利昂为促进前儿童兵重返社会所做的努力；欢迎教育改革和制定免费保健方案；关切地注意到冲突期间对妇女、女孩和儿童的系统虐待、持续存在的性别暴力，以及结构和法律上的两性不平等。日本询问为响应联合国各机构提出的修订歧视妇女的国内法律、确保男女平等就业的建议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日本提出了几项建议。
14. 尼泊尔赞赏地注意到为了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高服务提供效率而采取的立法和机构举措以及做出的努力。对塞拉利昂的重建和恢复战略也表示赞赏。尼泊尔敦促国际社会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塞拉利昂的各项举措。尼泊尔提出了几项建议。
15. 波兰注意到塞拉利昂在妇女和儿童权利领域颁布了一些重要法律。波兰了解塞拉利昂由于艰难的社会经济状况和各种能力制约而面临的挑战。波兰提出了几项建议。

16. 阿尔及利亚称赞在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权利领域建立机构和机制、通过了行动计划和国家战略。它注意到，尽管塞拉利昂承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并让至少 30% 的妇女参与政治生活，但这些目标仍然是个挑战。阿尔及利亚提到了监狱中过度拥挤。阿尔及利亚提出了几项建议。

17. 摩洛哥称赞塞拉利昂实现真相与和解、建立和平与稳定、通过对话重建社会结构的政治承诺。它称赞所采取的法律和制度措施、善治以及其他人权成就。摩洛哥呼吁声援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这些努力，特别是组织和加快立宪改革，落实基本人权，满足千年发展目标的优先事项，如获得食物、住房、保健、水和教育。摩洛哥提出了几项建议。

18. 法国对性别歧视，特别是妇女在政治领域代表不足、习惯法中对妇女的歧视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合法性提出关切。它询问是否正在考虑采取立法措施和战略，以纠正这种情况。法国询问关于消除用活人祭祀的措施和废除死刑的打算。它要求说明减轻监狱过度拥挤和改善恶劣拘留条件的措施。它还询问拟考虑采取哪些规定来打击武装冲突和 2007 年选举期间所犯罪行有罪不罚现象，以及惩罚警察和安全部队的施虐行为。法国提出了几项建议。

19. 加拿大对塞拉利昂承诺全面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表示赞赏。它注意到总统向战争期间受苦的妇女儿童道歉、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家庭支助单位的设立。加拿大欢迎塞拉利昂承诺执行平等和非歧视原则。加拿大提出了几项建议。

20. 爱尔兰设立欢迎人权委员会，同时注意到报告指出的筹资难题。爱尔兰注意到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为加快人权文化的发展所做的贡献，称赞政府承诺充分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它提到塞拉利昂警方内部的严重腐败问题损害了公众对这些机构的信心。爱尔兰欢迎塞拉利昂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但注意到从立法中永久废除这一刑罚还有大量工作要做。爱尔兰提出了几项建议。

21. 阿塞拜疆注意到塞拉利昂由于内战面临的社会和经济挑战。它欢迎塞拉利昂为调查战争相关问题采取的措施，以及对重建社会和经济的承诺。阿塞拜疆还称赞两性平等努力，包括出台《国家两性平等战略计划》以及设立家庭支助单位。它提到了儿童论坛网络、两性平等局和儿童事务局。阿塞拜疆提出了几项建议。

22. 西班牙承认塞拉利昂为抚平武装冲突创伤所做的努力，以及为改善人权状况采取的措施，尽管仍然存在着严重的人权问题。作为进步的标志，西班牙提到了该国完成的两次选举进程。西班牙提出了几项建议。

23. 代表团答复称，塞拉利昂打算今后履行其人权条约报告义务，但是这方面需要技术援助。

24. 尽管有可能存在童工现象，但代表团重申，《儿童权利法》明令禁止武装部队征募儿童，并且对此禁令进行了广泛宣传。

25. 代表团解释说，2007 年选举期间没有发生暴力事件。但选举之后，在弗里敦发生了突发事件。在联塞建和办协助下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所有相关各方提名。已编制了一份报告，以及追究责任并采取必要措施。代表团注意到，另一份关于与选举和族裔无关的暴力的报告尚未完成。政府计划解决这些问题，并起诉犯罪者。
26. 政府致力于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习俗。正在逐步、连续采取措施，以实现这一目标。
27. 塞拉利昂没有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这是《宪法》明令禁止的。代表团重申政府承诺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将得到法律保护。
28. 代表团提到了新的《地方法院法》，该法案将习俗和传统层面的司法制度纳入了主流和正规法律体系，有望在 6 月底成为法律。该法律将使这些法院的行政管理由首席大法官管辖，减少暴力和不能诉诸法律的可能性。政府内阁还通过了一个国家法律援助项目，该项目已扩展到地方法院一级。议会正在审查这一立法。此外，政府营造出有利氛围，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能够在社区一级推行法律援助制度。
29. 目前，塞拉利昂没有死刑囚犯。2011 年 4 月 27 日，塞拉利昂总统将所有死刑改为终身监禁，并赦免了三名死刑囚犯。自 1998 年以来，塞拉利昂无一人被处决。废除死刑问题已列入政府的立法议程。立宪审查进程就此进行了广泛讨论。这一进程将在 2012 年选举之后继续。
30. 关于国籍问题，政府承认 1973 年《国籍法》要求祖先两次迁移的必须是非洲黑人后裔的规定违反国际人权义务。这一问题也将在今后的立宪审查进程中解决。
31. 挪威对妇女儿童的文盲问题表示关切，这损害了其就业以及积极参与发展的机会。挪威还对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表示关切。挪威称赞塞拉利昂支持关于停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联合声明，同时注意到，针对同性成年人同意的性行为的刑事处罚仍被保留。它对性暴力案件有罪不罚深表关切。挪威提出了几项建议。
32. 古巴提到了塞拉利昂由于经济危机、国际剥削和内战面临的挑战，强调了贫穷、青年失业、基本的社会基础设施薄弱、流浪儿童、青年暴力和妇女在领导职位上代表性不足的问题。古巴注意到在实现和平与和解方面取得的进展；把免费的公共保健作为优先事项；按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执行落实妇女权利的各项政策；以及通过扩大免费义务教育，减少文盲。古巴提出了几项建议。
33. 奥地利欢迎在编制国家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协商。它称赞各项机构改革，包括设立人权委员会、反腐败委员会、人权秘书处和议会人权委员会。它注意到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重要建议尚未得到执行，并要求进一步介绍向战争受害者支付福利金以及完成立宪审查进程情况。它对暴力侵害妇女的严重程度，特别是普遍

奉行的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表示关切，并询问为终止这种做法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奥地利提出了几项建议。

34. 德国注意到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对《宪法》进行审查，这是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一项重要建议。德国希望了解政府如何进一步努力，化解《宪法》规定与在男女平等等领域逐步支持人权的法律之间的矛盾。德国注意到，在塞拉利昂大概有 90% 的妇女被切割生殖器官。德国提出了几项建议。

35. 阿根廷强调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在以下方面的行动——调查、起诉以及惩治对在武装冲突期间所犯罪行负有责任的人。阿根廷强调要落实各项机制，以辨认冲突受害者，并向其提供赔偿。阿根廷提出了几项建议。

36. 巴西欢迎塞拉利昂承诺抗击贫穷、巩固民主，以及通过执行“改革议程”振兴经济。巴西注意到总统向妇女和女孩道歉、通过了《家庭暴力法》、建立了性暴力和家庭暴力案件调查机制以及推出免费保健方案这些成就。它赞赏将废除死刑列入立法议程的保证，以及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巴西注意到与性别有关的犯罪发生率居高不下，以及在获得医疗和法律援助方面仍然面临挑战。巴西提出了几项建议。

37. 澳大利亚祝贺塞拉利昂的申请得到了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议。澳大利亚呼吁在国内执行国际人权条约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澳大利亚对由于起诉能力不足而导致未经审判拘留期延长以及报告性别暴力案件和剥削童工案件中存在有罪不罚现象表示关切。它鼓励塞拉利昂巩固其司法系统。澳大利亚乐于为塞拉利昂提供援助。澳大利亚提出了几项建议。

38. 智利指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及其 2004 年报告是一个重要的过渡司法机制，以打击有罪不罚、促进民族和解，并保证案件不再发生。智利祝贺塞拉利昂努力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智利特别欢迎最近的免费公共保健方案，并注意到死刑减刑。智利提出了几项建议。

39. 匈牙利赞赏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出色工作、通过《2010-2015 年卫生部门战略计划》以及设立国家艾滋病秘书处。匈牙利注意到初等教育仍然是收费的，缺乏基础设施和教室过度拥挤影响了学习环境。匈牙利建议塞拉利昂利用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确定最为紧迫的人权问题。匈牙利提出了几项建议。

40. 荷兰称赞令人印象深刻的立法发展，同时注意到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囚犯、人权卫士和记者的基本权利仍然受到威胁。据报告，他们自由表达和组织的权利受到侵害，而主管当局却没有干预。它注意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战略计划》。它感谢塞拉利昂支持关于停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声明，同时提到了有报告称同性恋者没有受益于禁止歧视的《宪法》第 27 条的保护。荷兰提出了几项建议。

41. 代表团指出，尽管还没有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后续工作委员会，但政府打算在适当的时候这样做。不过，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还是得到了执行。例

如，国家社会行动委员会正在落实赔偿方案。尽管是在经济极其困难和发展伙伴未履行承诺的背景下，但塞拉利昂仍继续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42. 批准国际条约是政府议程上的首要事项。外交部设立了一个下属机构，以协助完成这项任务，代表团请伙伴们考虑为增强其能力提供援助。

43. 和解是一项国家努力，是塞拉利昂的头等大事。在该国庆祝独立五十周年之际，总统承诺在 2011 年第二季度举行国家会议，公开讨论各项问题。

44. 自国家人权委员会设立以来，政府一直给予支持，包括支付薪金以及将一栋建筑物分配给该委员会。代表团请相关国家考虑加大政府努力的可能性。

45. 关于腐败问题，政府设立了独立自主的反腐败委员会。通过该委员会的工作，有三名政府部长被起诉，国家税务局局长和其他政府机构受到审判。反腐败委员会全力支持政府的工作，因为它承认腐败也是对权人的侵犯。

46. 免费的保健服务于 2010 年推出，目前仍在继续，尽管面临诸多严峻制约，例如医生和其他受过训练的保健人员的“人才外流”。政府正在考虑设法解决这种局面，并且计划在未来几周建立一家二级教学医院，以增加受过训练的医务人员人数。

47. 童工问题也被提及。过去六年一直把加强女孩的正规教育作为优先事项。通过平等权利行动，为家庭和儿童提供了一定的奖励，包括通过政府的 SABABU 教育项目。此外，整个教育部门接受了一次审查，目前政府正在考虑审查建议。

48. 墨西哥承认塞拉利昂为建立和促进人权文化以及调查和惩治已经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所做的努力。墨西哥注意到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及其为战争受害者提供财政支持和劳动培训的赔偿方案，询问塞拉利昂对于通过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确保该赔偿方案的持续性的意见。墨西哥注意到塞拉利昂担任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轮值主席，这显示了该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治决心。墨西哥提出了几项建议。

49. 瑞士赞扬塞拉利昂为促进民族和解以及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多项建议所做的努力。瑞士欢迎 2007 年通过的关于家庭暴力的立法，鼓励在执行此项立法方面继续努力。瑞士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普遍存在以及诉诸正式司法系统的途径有限，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途径有限表示关切。它注意到，判决常常推迟宣布，拘留期延长，以及刑期超出立法限度。它还注意到，报告指称的警察过度使用暴力、腐败和其他虐待行为降低了对安全和警察部队的信心。瑞士提出了几项建议。

50. 美利坚合众国称赞政府承诺降低较高的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鼓励加强对该方案的监督和管理，并扩大在农村的覆盖面。它注意到反腐败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它鼓励充分执行三项“性别法律”，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并且鼓励将国家资源用于已经公布的目标。它对过度拥挤的监狱和拘留中心条件以及无法获得法律代理人和审判日期拖延表示关切。它注意到政府官员偶尔干涉记者的工作。它仍

然关切普遍使用童工情况，特别是在采矿部门。在称赞为 2012 年选举所做的准备的同时，它对执政党与反对党之间的紧张关系可能产生不利影响表示关切。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几项建议。

51. 土耳其欢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针对内战期间遭受痛苦的妇女和女孩提出建议。土耳其设立了赞赏国家艾滋病秘书处和制定了《2011-2015 年艾滋病/艾滋病国家战略计划》。它称赞出台了免费保健举措以及为增加受教育机会以期到 2015 年实现普及初等教育做出努力。它支持政府为解决青年失业、巩固民主制度以及促进民族凝聚和统一所做的工作。土耳其提出了几项建议。

52. 在注意到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的同时，葡萄牙询问政府是否打算修正法律规定以取代这一刑罚。葡萄牙注意到，尽管取得了进展，但针对妇女的歧视性法律仍然存在，性暴力、家庭暴力、虐待和强奸发生率同样居高不下。葡萄牙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减少并消除童工和儿童死亡率，以及向内战期间受害和参战的儿童提供援助和赔偿。葡萄牙关切普遍存在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以及只对 18 岁以下女童禁止这一习俗的用意。葡萄牙还对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不足表示关切，并询问为实现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所采取的措施。葡萄牙提出了几项建议。

53. 斯洛文尼亚在称赞塞拉利昂制定各项战略和计划的同时，仍然关切法律和习俗中对妇女的歧视。斯洛文尼亚还关切，有报告称，数以千计的孤儿和弱势儿童受到了剥削。斯洛文尼亚称赞免费的保健方案，并询问为应对婴儿、五岁以下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较高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改善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斯洛文尼亚还询问为有效监测前儿童兵处境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对于那些没有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的女孩，以期为她们提供必要援助，帮助她们重新充分融入社会。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几项建议。

54. 塞拉利昂努力解决一度世界上最高的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感到鼓舞。它赞赏自人权委员会成立以来取得的其他进展、2007 年《两性平等法案》和 2011 年《残疾人法案》。然而，在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应对贫穷；使人权委员会与《巴黎原则》协调一致；抵制侵犯两性平等的歧视性法律、做法和习俗以及通过促进民族和解防止再次发生冲突方面，仍然面临诸多挑战。它鼓励政府在该国向 2012 年选举以及未来迈进时解决这些问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几项建议。

55. 意大利注意到在巩固和平、加强政治多元主义以及进行改革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它欢迎为了改善妇幼保健而出台的免费保健方案。意大利承认该国由于极端的社会经济状况而面临许多挑战，以及公认的流浪儿童人数和青年暴力增加问题。意大利提到各方对该国普遍存在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这一有害习俗表示关切，这是对个人的严重伤害，并且对妇女的权能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意大利提出了几项建议。

56. 瑞典称赞通过 2007 年《家庭暴力法》将家庭暴力，包括婚内性骚扰定为刑事犯罪。但它注意到，有报告称，包括强奸在内的家庭暴力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并且极少有犯罪者被起诉。它要求详细阐述加强对妇女的保护使之免遭家庭暴力的措施。它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为分娩提供免费保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努力。瑞典注意到，孕产妇死亡率方面有待解决的其他一些原因，如早婚、缺少生殖保健信息、不安全堕胎，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它询问采取哪些措施来改善分娩保健。瑞典提出了几项建议。

57. 南非欢迎 2010 年 3 月总统的道歉，并要求获得响应《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呼吁所采取措施的信息，即制定一个有明确目标和时间表的综合战略以改变或消除歧视妇女的消极有害文化习俗和陈规定型观念。南非提到了公认的挑战，如需要加强和培育民主制度与机制、极高的贫困率、青年失业以及确保两性平等。它鼓励国际社会为克服这些挑战提供技术援助。南非提出了几项建议。

58. 塞拉利昂代表团指出，政府必须加倍努力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习俗。代表团将向政府转达国际社会对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观点，并向理事会保证制定政策以实现这一目标。

59. 关于政府为减少性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所采取的措施，代表团提到，对这些行为的消极影响进行了广泛宣传，并且设立一个特别法庭，使这些暴力行为的犯罪者受到快速、公正的审讯。

60. 关于农村地区诉诸司法问题，代表团提到了《地方法院修正案》，该修正案正处于议会审议的最后阶段。根据其草案规定，司法将在一位女性首席法官领导下的正规司法部门的管辖范围内。政府营造出一种氛围，使法律服务，特别是法律援助扩展到了社区的最小单位。

61. 对于记者在履行职责时遇到困难关切，代表团在答复时说，塞拉利昂有约 600 万人口，有 52 家国内报刊，且均为私人所有。塞拉利昂记者协会自由运作。《新闻自由法案》正在由委员会审议。自政府执政以来，没有一名记者遭到政府关押或起诉。独立媒体委员会没有裁定过记者与政府之间的案件和申诉。将诽谤定为刑事犯罪的 1965 年《公共秩序法》已不再适用。这一问题已列入政府立法议程，最终目的是将其从成文法典中删除。

62. 关于人口贩运问题，代表团提到了在这一问题上的合作，包括通过由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组成的国家工作队的工作，提到取得的良好进展。

63. 关于对选举提出的问题，代表团指出，选举委员会是强大的、独立的，由享有国际盛誉的克里斯蒂安娜·索普领导。最近，委员会进行了磋商，有关此次磋商的报告已经得到确认。有建议称，载入各成文法的规范选举的法律应当整理合并，这样所有的规定都将收入一卷中。

64. 塞拉利昂由于超额履行了《马普托宣言》规定的对农业的预算分配义务，在粮食自足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

65. 关于监狱过度拥挤问题，政府就此设立了一个领导小组，其成员包括外部伙伴。政府还采取措施确保青少年不会与成年囚犯监禁在一起，尽管这是法律所禁止的，但在实际当中却时有发生。最近，有一个监狱进行了翻新。囚犯们被转移至别处，以缓解主要监狱 Pademba Road 监狱的过度拥挤。所有被判七年以上监禁的人都要在主要监狱服刑，有人认为这种做法也应当从减少过度拥挤的角度重新审视。此外，替代监禁的处罚和缩短刑期也在考虑之中。

66. 中国注意到，发展问题、承诺实现减贫目标、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强调保护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权利、确保儿童受教育权都受到了重视。它承认塞拉利昂在确保享有粮食、适当住所和安全饮用水的权利方面面临困难。它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中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67. 厄瓜多尔承认塞拉利昂为履行国际义务，保障、尊重和促进人权所做的努力。厄瓜多尔注意到在 1991 至 2002 年令人痛心的内战之后在民族和解进程方面所做的努力。厄瓜多尔提出了几项建议。

68. 哥斯达黎加承认已建立的机构、所采取的人权立法措施，以及为降低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采用的公共政策。哥斯达黎加对妇女儿童的脆弱性表示关切，并要求对这种局面予以特别注意。它请国际社会共同合作来应对这些挑战。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项建议。

69. 孟加拉国注意到贫穷仍然是一个严峻问题，妨碍了充分享有人权。孟加拉国注意到取得的成就，包括在卫生部门，并且称赞政府确保正规、免费和义务初等教育的举措。孟加拉国鼓励充分执行《儿童权利法》。孟加拉国承认在增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方面任重而道远。孟加拉国提出了几项建议。

70. 乌干达称赞政府致力于遏制内战的破坏，并利用一种有利环境和人权制度努力恢复和平与民主，包括通过设立人权委员会。乌干达称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总统对妇女和女孩的道歉，这是刚刚摆脱战争的各国的最佳做法范例，特别是由于妇女在战争中首当其冲。乌干达鼓励政府继续推动妇女进入军队和警察部队高层。它注意到塞拉利昂需要技术援助。乌干达提出了一项建议。

71. 乌克兰鼓励利用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进行司法制度改革。乌克兰注意到现有的常理公道做法常常有悖于塞拉利昂的国际人权义务，并询问为纠正这种局面采取了哪些措施。它赞赏代表团保证对危害妇女儿童的消极文化习俗和陈规定型观念予以特别关注。它注意到提交人权机构的报告已经逾期，并提出了一项建议。

72. 比利时欢迎免费保健举措。它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缓解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有关妇女的立法，特别是《宪法》第 27 4 (d) 条的担忧采取了哪些措施。比利时提到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对武装团体利用儿童的关切，以及委员会关于通过儿童事务国家行动计划的建议，并且询问了这些事项的进展情况。比利时满意地注意到继续暂停执行死刑，并询问政府是否考虑在《宪法》中废除死刑。比利时提出了几项建议。

73. 塞内加尔称赞塞拉利昂承诺努力实现稳定、和平与发展。塞内加尔乐见塞拉利昂成为主要国际及区域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它欢迎制定人权规范和体制框架，以确保尊重这些权利，包括通过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充满活力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平等部。塞内加尔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政策。塞内加尔提出了几项建议。

74. 印度尼西亚称赞为确保在国家重建进程中始终把人权作为重要优先事项所做的努力，并且提到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它注意到受教育的重要性以及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重要性。印度尼西亚赞赏政府致力于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印度尼西亚提出了几项建议。

75. 加纳称赞设立人权委员会。加纳欢迎充分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的工作，特别是与增进妇女儿童权利相关的建议。它敦促政府继续致力于确保将公职中至少 30% 的配额给予妇女。加纳希望特别以女孩为重点的正规免费义务教育能够产生丰厚的收益。加纳提出了几项建议。

76. 尼日利亚欢迎为巩固和平与稳定以及使国内立法与国际人权文书协调一致所做的努力。尼日利亚注意到，还有一些条约尚在批准过程中。尼日利亚称赞教育、保健、妇女权利、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方面的改革和方案。它认识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面临的挑战和制约。尼日利亚提出了几项建议。

77. 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代表团提到了政府的“改革议程”，这已转变成《减贫战略文件二》。该文件以千年发展目标为依据，包含实现这些目标的战略。政府积极努力在时间框架内实现这些目标。

78. 自 2007 年以来，塞拉利昂通过了新的开采和矿产政策，并颁布了关于自然资源开采和国内矿产销售的立法和管理条例。塞拉利昂是《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的候选国，并且有望在不久的将来得到该倡议的考虑。塞拉利昂清楚谨慎管理资源的重要性，因为真相委员会的结论之一就是该国的矿产资源助长了冲突的旷日持久，尽管它并不是冲突的直接原因。

79. 最后，塞拉利昂承诺继续努力履行其义务，并表示解决对话中提到的该国所面临的诸多问题需要技术援助。代表团感谢与会者的参与和承诺合作。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0. 塞拉利昂审查并支持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

80.1. 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 80.2. 审查能否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 80.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逾期时间最长的报告，特别是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两项国际公约的报告(哥斯达黎加);
- 80.4. 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独立的国家机制，以监测自由受到剥夺的地方(法国);
- 80.5. 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联合王国);
- 80.6.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非洲宪章关于妇女权利的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 80.7. 考虑批准待批准的条约，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利亚);
- 80.8. 批准《劳工组织关于职业安全与健康的第 155 号公约》(匈牙利);
- 80.9. 制定关于儿童事务和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澳大利亚);
- 80.10. 考虑专门对军队和警察部队开展人权培训方案(乌干达);
- 80.11. 逐步提交逾期报告，利用各条约机构的审查改善其人权状况(日本);
- 80.12. 尽快向各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为此，可请求人权高专办给予适当援助(阿尔及利亚);
- 80.13. 改善其对联合国人权机构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乌克兰);
- 80.14.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公开且长期有效的邀请(西班牙);
- 80.15. 采取进一步举措以保护和促进边缘及弱势人口的权利(尼泊尔);
- 80.16. 加强行动以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的权利(孟加拉国);
- 80.17. 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改善妇女人权状况(阿塞拜疆);
- 80.18. 做出进一步努力以加强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作用，确保将这些努力(针对女孩)与废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无论是否获得同意)结合起来(塞内加尔);
- 80.19. 深化相关措施，改变侵犯妇女的公民、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以及阻碍她们获得与男子平等的地位/实现男女平等的传统做法和陈规定型观念(阿根廷);

- 80.2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预防妇女和女孩遭受有害传统做法的伤害，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少女怀孕(斯洛文尼亚)；
- 80.21. 进一步改善分娩保健，应对孕产妇死亡的原因及其他相关问题，如早婚、缺乏生殖健康信息、不安全堕胎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瑞典)；
- 80.22. 培训执法官员处理性暴力案件(巴西)；
- 80.23. 加大努力保护儿童的权利，特别是贫穷儿童、儿童卖淫受害者和残疾儿童；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4 年的建议，开展国家立法综合审查，以确保充分执行非歧视原则并通过一项国家战略来缓和这种局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结束利用儿童兵的做法(西班牙)；
- 80.24. 进一步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损害儿童权利的事件发生，特别是童工劳动和对儿童的暴力行为(摩洛哥)；
- 80.25. 大力贯彻童工禁令，尤其是最恶劣形式的童工(波兰)；
- 80.26. 采取措施解决剥削儿童问题，包括从事家务劳动、危险工作，特别是在采矿部门、商业性行为 and 贩运方面，最好先批准《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和《劳工组织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斯洛文尼亚)；
- 80.27. 修正 2007 年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以就提高最低就业年龄达成一致，通过说服性或强制性措施(尤其是在关于禁止人口贩运的法律框架内)确保该弱势群体免于从事与最恶劣形式的剥削类似的艰苦工作(塞内加尔)；
- 80.28. 立即处理非非洲裔居民国籍方面的违规做法(被政府接受的)(爱尔兰)；
- 80.29. 建立贩运受害人避难制度(美国)；
- 80.30. 对改善监狱条件给予特别关注(阿尔及利亚)；
- 80.31. 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和时间过长的审前羁押，以及强化包括针对少年犯在内的司法制度(奥地利)；
- 80.32. 采取步骤加强法律援助方案，加快审判日期的安排，改善监狱和拘留所的生活条件(美国)；
- 80.33. 改善法官和(尤其是)检察官的工作条件，以进一步加强其独立性并补足空缺职位(瑞士)；
- 80.34.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减贫战略，保障人的基本人权，如生存权和发展权(中国)；
- 80.35. 在国际社区支持和合作下继续与贫穷作斗争(孟加拉国)；
- 80.36. 继续实施各项方案和措施，促进教育权和健康权的享有(古巴)；

- 80.37. 维持努力保障所有人，尤其是妇女儿童接受教育(智利)；
- 80.38. 继续确保各项预防艾滋病毒的方案、服务和支助惠及公众(荷兰)；
- 80.39. 删除艾滋病毒预防方面歧视妇女的条款(荷兰)；
- 80.40. 继续向公众发放预防艾滋病毒的宣传资料(荷兰)；
- 80.41.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加强其方案并采取进一步措施(土耳其)；
- 80.42. 向国际社会寻求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应对贫穷、失业和粮食不安全问题(阿塞拜疆)；
- 80.43. 考虑请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技术援助，以完成向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复杂任务(智利)；
- 80.44. 呼吁国际社会通过发展援助、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塞拉利昂的各项努力(尼日利亚)。
81. 考虑到以下建议已经执行完毕或正在执行，塞拉利昂对其表示支持：
- 81.1. 法律明令禁止武装部队在敌对活动中利用儿童和非国家武装团伙在敌对活动中征召或利用儿童，或者将这种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波兰)；
- 81.2. 法律明令禁止武装部队在敌对活动中利用儿童和非国家武装团伙在敌对活动中征召或利用儿童，或者将这种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斯洛文尼亚)；
- 81.3. 通过并执行一项关于儿童事务的国家计划(包含立法措施)，如禁止在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哥斯达黎加)；
- 81.4. 展望 2012 年选举，在塞拉利昂的自然资源遭到开采利用的背景下，推出一种双方同意的办法，并始终铭记尊重人权，以强化民族和解(塞内加尔)；
- 81.5. 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后续工作委员会，继续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奥地利)；
- 81.6. 正式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后续工作委员会，并授权其监测和向政府报告委员会建议的进一步执行情况(联合王国)；
- 81.7. 充分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澳大利亚)；
- 81.8. 继续在促进妇女权利领域开展工作，通过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就此领域提出的所有建议(葡萄牙)；
- 81.9. 加倍努力确保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摩洛哥)；
- 81.10. 继续努力强化国家人权机制(尼泊尔)；
- 81.11. 考虑依照《巴黎原则》成立国家人权机构(波兰)；

- 81.12. 向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分配履行其核心法定职责所需的资源(澳大利亚);
- 81.13. 巩固人权委员会遵照《巴黎原则》开展的工作(印度尼西亚);
- 81.14. 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充足资源,使其能够认真履行在塞拉利昂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繁重职责(加纳);
- 81.15. 承认并加强妇女在建设和平和决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印度尼西亚);
- 81.16. 为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及自由,继续加紧努力并密切关注社会经济及政治改革(尼日利亚);
- 81.17.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青年、残疾人和妇女的权利,努力改善妇女代表不足的局面(古巴);
- 81.18. 执行进一步政策以确保实现两性平等和在全社会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南非);
- 81.19. 调查、起诉和惩治犯下强奸及其他形式性别暴力的罪犯(挪威);
- 81.20. 为警察分局家庭支助单位配备充足员额,以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奥地利);
- 81.21. 确保在警察分局设立家庭支助单位,由其负责调查性暴力事件和向受害人提供支助,保证配备充足的员额及资源,以便履行职责(匈牙利);
- 81.22. 增进穷人和边缘人口对《家庭暴力法》条款的了解;对所有与家庭暴力有关的控诉展开调查;起诉所有案件,并向受害人提供适当服务,特别是获得免费医疗报告和法律援助的机会(瑞士);
- 81.23. 加强努力打击包括强奸在内的家庭暴力,反对对这种暴力有罪不罚;采取各种措施,如对司法系统的警官和医官开展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瑞典);
- 81.24.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有效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包括通过将这一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奥地利);
- 81.25. 出台根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的有效制度,编制这方面的政府政策(日本);
- 81.26. 促进开展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包容性国家对话,与部落酋长、宗教领袖和妇女组织合作实施消除这种做法的有效措施(加拿大);
- 81.27. 废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首先支持国内各项举措——它们呼吁至少禁止对18岁以下未成年人实施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德国);
- 81.28. 通过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立法,促进就此问题开展公开对话(瑞士);

- 81.29. 全面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并将其定为犯罪行为，因为这明显侵犯人权(葡萄牙)；
- 81.30. 明确禁止、惩罚和有效阻止对未满 18 岁儿童实施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联合王国)；
- 81.31. 普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不利影响方面的知识，并与相关国际组织及联合国各机构合作(意大利)；
- 81.32. 消除阻碍妇女有效获得司法救助的障碍，采取适当措施促进提供基本法律援助和妇女权利知识，包括在法庭上获得补救的权利(墨西哥)；
- 81.33. 采取措施确保女孩和妇女接受各级教育，确保更多妇女参与公共生活(挪威)；
- 81.34. 审查现行的孕产保健政策，进行必要的改革，确保孕妇能进入全国各地的医疗设施(挪威)；
- 81.35. 改善获得保密性计划生育服务和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服务(挪威)；
- 81.36. 出台有效措施落实《儿童权利法》并保护儿童免遭性暴力及性别暴力、虐待、剥削、贩运和最恶劣形式童工的侵害(加拿大)；
- 81.37. 继续努力降低文盲率和根除强迫劳动，尤其是童工(阿塞拜疆)；
- 81.38. 监测前儿童战斗人员，尤其是女孩重返社会情况，以期确保提供适当援助和采取恰当措施(日本)；
- 81.39.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地方法院和传统领袖的所作所为符合人权义务以及平等和非歧视原则，包括通过确保获得充分的人权培训和审查地方及传统领袖的任命程序(加拿大)；
- 81.40. 防止各级警官过度使用武力或腐败、偷窃、勒索及其他滥用行为；调查警方涉嫌参与的虐待行为；对犯罪者实施纪律制裁或予以起诉(瑞士)；
- 81.41.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及其家人通过复员、补偿、赔偿和康复获得完整赔偿(加拿大)；
- 81.42. 在追究在塞拉利昂国内冲突期间犯下重大/严重侵犯人权罪行者的责任并给予相应惩罚时，加强国内司法和刑法以及有效执法，同时遵循适当程序(厄瓜多尔)；
- 81.43. 充分关注武装冲突及 2007 年选举期间警方和安全部队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条款纳入国内法律(法国)；
- 81.44. 调查、起诉并惩罚所有据称对 2007 年选举期间发生的政治-种族暴力事件负责的人(加拿大)；
- 81.45. 维护表达自由权和集会自由权(荷兰)；

- 81.4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对决定 2012 年总统及议会选举投票结果是否有效负有主要管辖权的机构享有独立性和公信力，以及确保在投票点采取适当级别的安保措施，以便全体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美国)；
- 81.47. 采取措施消除童工和强迫劳动，加强对工人，特别是采矿部门的工人权利的尊重。实现这些目标的方法包括修正现行劳动法，以与国际公认的劳动者基本权利保持一致，并采取措施有效落实劳动法(美国)；
- 81.48. 深化创造就业机会的政策和方案，以便年轻人，尤其是在内战期间充当儿童兵的青年重返社会(墨西哥)；
- 81.49. 调集必要资源，顺利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国家方案，如第二减贫战略、改革议程和卫生与教育战略(南非)；
- 81.50. 加大努力确保塞拉利昂全体人民都能在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内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厄瓜多尔)；
- 81.51. 划拨更多资金用于增加该国的受教育机会和提高教育质量(印度尼西亚)；
- 81.52. 尤其重视让女孩和妇女接受教育(土耳其)；
- 81.53. 通过与国际社会合作并在其援助下将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培训纳入学校课程(印度尼西亚)；
- 81.54. 努力获得劳工组织的援助以消除童工劳动(巴西)；
- 81.55. 动员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进程(波兰)；
- 81.56. 继续在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进程中与民间社会磋商(奥地利)；
- 81.57. 增强调查、惩罚和起诉针对公共安全部队提起的控诉的能力，强化投诉、纪律和内部调查署办公室(该部门负责惩治腐败和滥用武力行为)的独立性(墨西哥)。
82. 塞拉利昂将仔细研究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不晚于 2011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做出回应，塞拉利昂对这些建议的回应还将编入人权理事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成果报告中：
- 82.1. 加入和/或批准以下国际文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厄瓜多尔)；
- 82.2. 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82.3. 签署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禁止在所有情况下实施死刑)(法国)；

- 82.4.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期尽快废除死刑(比利时)；
- 82.5. 继续修改立法，确保充分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特别是明确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并将其定为犯罪行为(法国)；
- 82.6. 实行国内法律和条例改革，旨在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行为(厄瓜多尔)；
- 82.7. 使其立法遵循以下承诺：通过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身份的歧视，确保所有人平等和免遭歧视(加拿大)；
- 82.8. 废止所有有据以对同性恋成人之间的性行为定罪的条款(挪威)；
- 82.9. 废止所有对同性恋成人之间的性行为定罪的条款(荷兰)；
- 82.10. 颁布《信息自由法案》，废止对诽谤进行刑事处罚的法律(美国)；
- 82.11. 采取具体措施执行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国家性别计划》和《国家行动计划》，考虑找机会通过一项国家战略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阿尔及利亚)；
- 82.12. 制定一项战略，努力消除歧视妇女的做法并根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哥斯达黎加)；
- 82.13. 通过一项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战略(挪威)；
- 82.14. 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以期遵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最终废除死刑(法国)；
- 82.15. 尽快颁布立法废除死刑(爱尔兰)；
- 82.16.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通过立法最终废除死刑，为此，签署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82.17. 彻底废除死刑(奥地利)；
- 82.18. 正式将死刑从成文法中删除(德国)；
- 82.19. 采取措施废除死刑(阿根廷)；
- 82.20. 考虑采取立法措施废除死刑(巴西)；
- 82.21. 确保继续将死刑减刑作为宪法审查进程的一部分(智利)；
- 82.22. 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瑞士)；
- 82.23.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支持大会关于暂停执行死刑的决议(葡萄牙)；

82.24. 最终确定其现行的实际上暂停执行死刑的做法，以期尽快通过立法废除死刑(联合王国)；

82.25. 进行必要的改革以彻底废除死刑(厄瓜多尔)；

82.26. 尽快成立一个独立警察委员会，并开展宣传活动以告知公众这种机构已经成立，并概述其作用及职责(爱尔兰)；

82.27. 增加年度预算，建立机制探索加强教育管理和改善教学方法的方式(匈牙利)；

82.28. 加大努力促进两性平等；出于性别原因，修正法律规定，建立一个有利于促进两性平等和保护的制度；制定有利于两性平等的全面政策，包括在社会和公共管理领域开展提高认识活动(西班牙)。

83. 本报告中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国的立场。不应理解为工作组认可所有这些结论和/或建议。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ierra Leone was headed by The Honorable Franklyn Bai Kargbo, Attorney-General and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Soulay B. Daramy, Director-Gener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Ms. Cassandra O. M. Labor-Bangura, Coordinator, Human Rights Secretaria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Mr. Kekura Bnagura, States Counsel;
 - Mr. Franklyn B. Fawundu, Desk Officer, International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